附件25

撤销路政许可决定书

案号：

：

经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路政许可（许可证编号： ），存在属于《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取得的路政许可。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机关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 ）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存档